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2015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2016年1季度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同时，公司进行以下投资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和具体操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亿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	无	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	无	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	无	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5,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	无	3.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截至披露日已全部收回）	无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5,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保证收益型	0（截至披露日已全部收回）	无	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5,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	保证收益型	5,000 万元	无	2.75%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1）投资对象：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2）本金及收益支付：本产品名义收益计算天数为91天，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3）提前终止：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4）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公司收益，公司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公司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流动性风险：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

险。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1) 投资方向及比例：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的理财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 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理财计划公司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3) 风险提示

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 2.8%。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信息传递风险：如公司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公司的理财本金及收益。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

(1) 投资收益：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或最低限价，公司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 3.4% 之潜在收益；否则，公司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 0.35% 之保证收益。

(2) 赎回：不设公司提前赎回，公司参与本结构性理财产品即表示承诺将持有产品直至到期日。

(3) 风险提示：

本金风险：保本类结构性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收益风险：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

市场风险：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信用风险：该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司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本金。

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结构性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公司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

时之需。

汇率风险：当公司投资于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信息传递风险：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理财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在此情况下，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理财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在结构性理财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4、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 投资对象及比例：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2) 赎回：公司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进行确认。

(3)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

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再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公司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公司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和获取投资收益。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又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浦发银行与公司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相关说明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2、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 4 亿元的超募资金分别购买七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四)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